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9年1月15日訂定

113年5月18日修正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第32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外教職員工相互間或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 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或雇主為性騷擾。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接獲申訴7日內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校專責處理單位以書面提出，必要時並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0日內以書面補正。

（二）前款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 申訴之年、月、日。

（三）申訴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如有缺漏，應於14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

（四）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委員會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起申訴。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已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4.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1）申訴人以書面請求暫緩調查。

（2）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議決停止調查及評議。

（3）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5.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3-3243852 分機 710；傳真：03-3520432；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八）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

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九)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

(十)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雇主未處理、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向本校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委員會評議程序：

(一)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審議。

(二)委員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三)委員會作成決定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不為陳述意見者，委員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四)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相關權責機關、法定委員會處理；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建議並移相關權責機關、法定委員會處理。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單位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並副知委員會。

(七)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2個月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個月。

(八)申訴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2.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3. 主文、事實及理由。
4. 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委員姓名。
5. 年、月、日。

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九、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

(一)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

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一、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本辦法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十三、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本校處理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五、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對議處結果不服，得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十六、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